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文件

霞食协（2018）08号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关于印发《霞浦县食品同业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

为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促进霞浦县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案》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本协会制定了《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县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推动我县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统一管理、制修订和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二) 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三)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四) 积极采用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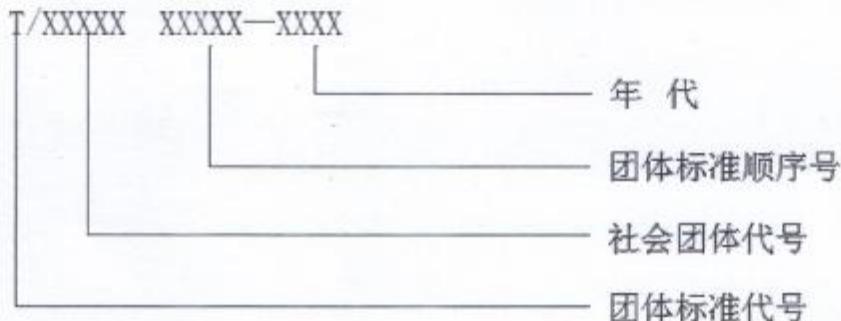
(五) 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六) 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 和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组成。



写 XPFA 四个大写字母构成。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五条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

第六条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或会员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项目提案工作可不定期申报，随时申报，随时受理。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提交，经会长同意后可批准立项。

第七条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标准技术内容，通过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标准草案。

第八条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执行，包括标准的结构、格式、版式等。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2）

第九条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认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急需标准可缩短为10天。

第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协会组织专家进行标准审定，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担任标准的审查人员。参与审定的审查人员不得少于7人的单数，

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标准审定后，起草工作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审定意见一并报协会秘书处。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专家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向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

第十八条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十九条 复审结果，在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二十条 制修订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协会的团体标准实施后，会员单位可采用相应的协会团体标准。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应得到协会的书面授权，方可作为该企业产品的执行标准。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六条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自行解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由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所有。

第二十八条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由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E-mail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霞浦县食 品同业协 会意见	(签字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附件 2: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标准立项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修订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的对比；
-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3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后	意见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2					
3					
4					
5					

-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4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七、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5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	共	份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未复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组织承办人：

电话：

附件 6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团体标准通告

年第 号(总第 号)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批准《(标准名称)》
(T/XPFA-) 标准 , 现予通告。



霞浦县食品同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7

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结论